

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〇一九三四號函
及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二八六號令修正對照表

擬發布令內容	現行規定 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〇一九三四號函	現行規定 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二八六號令	說明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三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及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三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及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	本點未修正。
二、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		二、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	本點未修正。
三、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比率之計算，得不計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	主旨：計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營業用之固定資產總額比率，准予不計入各該 <u>固定資產</u> 重估增值部分，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八十二年三月一日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討論案案由一決議，目前仍在使用之函釋，重新依行政程序以金管

(82)證商會業字第○三四

○號函辦理。

會名義發布，爰將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一九三四號函，重新依行政程序以金管會名義發布。

三、查九十年九月三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開放證券商得適當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並將證券商固定資產限額修正為「所持有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嗣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配合我國於一百零二年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將「固定資產」修正為「不動產及設備」；考量原函釋所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內容非現行規範，爰將「營業用之固定資產總額」修正為「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

四、原函釋之意旨因原卷檔案因

逾保存年限而銷毀尚不可考，惟該條文之立法精神係考量在放寬證券商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及資金運用之途徑前提下(如因合併、受讓及經營融資融券業務而受讓不動產抵押物，並在電子化下單逐漸取代現場下單等因素下，所持有之閒置資產未及處分而日異增加等)，並規範證券商應適當持有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爰以比率上限定之。

五、查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與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與資產總額，係包括前揭資產之成本、累積折舊、累積減損、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等。成本係指該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所認列之成本，依該該條文限額比率之精神，應計入限額比率。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係代表該資產隨時間經過產生之折耗，及該資產之使用或出售

			<p>而回收之金額低於原帳面金額，爰減少其帳面金額以反映該資產之價值，該二項目非增加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及非營業用不動產帳面金額之因子，且資產總額亦包含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考量該限額比率計算之簡便性及穩健性，尚毋須自該比率排除。另倘證券商持有相關資產之帳面額增加係來自重估增值或公允價值變動，考量此類增加非證券商主動新購置所致，尚未逾越該條文限額比率之精神，爰計算限額比率時，得毋須納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承上，並考量前揭項目列入限額比率時，分子分母應相互配合，爰明定計算該限額比率時，得不計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並酌修相關文字以臻明確。</p>
<p>四、本令自即日生效；<u>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u></p>		<p>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p>	<p>一、配合新增第三點，原第三點移列第四點。</p>

<p><u>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二八六號令</u>，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u>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〇一九三四號函</u>，依本會<u>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u>，自即日停止適用。</p>		<p>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九五九六號函及<u>七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七八）台財證（二）第二四二四〇號函</u>，依本會<u>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二八六二號函</u>，自即日停止適用。</p>	<p>二、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原令自即日廢止，及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〇一九三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p>
--	--	--	--